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明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
　　林若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素娟

上三人共同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大樹○○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訴訟代理人資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撤銷邱素娟於本院一一○年度訴字第一三三○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關於擔任相對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；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至第3項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同法第2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；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

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（下稱許可準則）第2條、第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0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中，委任邱素娟為訴訟代理人，因本院前認邱素娟雖不具律師身份，但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，乃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許可邱素娟擔任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（本院卷一第117頁）。惟查，邱素娟前以近日排定開刀等由，經聲請人同意後合意停止訴訟獲准（本院卷二第117至121頁），嗣又於續行訴訟後之112年3月13日、同年5月11日、同年6月11日（本院卷二第137至143頁、第151至159頁、第187至189頁）一再請假或聲請變更期日，甚至於調解前一日方具狀聲請變更期日（本院卷二第195至205頁），則於此情況下，顯然已有延滯訴訟的情形。又本件前已經受命法官會同兩造於111年6月17日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履勘，邱素娟仍一再爭執應系爭房屋逐項清點及確認品項等語，本院遂於111年11月2日準備程序時，當庭諭知：本件指定111年12月22日、111年12月23日（兩日）上午9時30分起，兩造應會同至系爭房屋就本院卷一第441頁、443頁所列項目及數量，逐一清點並造冊簽名紀錄，並將結果以書狀陳報到院等情，此有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、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一第435至472頁、本院卷二第45頁）。惟邱素娟不僅如上所述一再請假或聲請變更期日，迄今仍未會同聲請人至系爭房屋逐一清點本院卷一第441頁、443頁所列項目及數量並造冊簽名紀錄，且關於是否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乙情，邱素娟僅一再泛稱係訴外人陳國耀搶走其物品，應由陳國耀歸還物品予其等情，堪認邱素娟不僅有上開延滯訴訟之情形，且對於本件法律關係構成要件之答辯亦答非所問，甚至混淆自己為訴訟代理人而非當事人乙事，難認邱素娟具有擔任訴訟代理人而得代理相對人主張之能力。是以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
是為保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利，本院認邱素娟不適於繼續為相對人代理本件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撤銷前准邱素娟為相對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